

國立東華大學 10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須知

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註冊費、逾期未繳註冊費或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(團保)及休學加保等學生須特別留意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團保費併同註冊費繳納，若辦理分(延)期繳費、就學貸款不含團保費之學生、有保險需求之休學生等，務必自開學日起 30 日內繳納團保費，以便辦理加保作業；逾期未繳費者，若未事先告知需參加學生團保，將視同自動放棄參加當學期學生團保資格。超過 30 天繳交學生團保費經確認未列入團保名冊者，請於該學期結束前 3 週持繳費單影本辦理退費，逾期恕不受理退費。
- 三、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條件為：已完成該學期註冊且繳交團保費之學生(不包括學分班及入境短期交換生)。學生團體保險生效日：第一學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；第二學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當發生事故傷害或疾病住院時須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若療程尚未結束得以申請延長不得超過兩年。申請保險表格均可在衛保組網站-學生團體保險下載。
- 四、理賠相關事項請參考 103 暨 104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，本學年簽約承保公司為南山人壽保險公司，學生海外就醫(包括出國當交換生)亦可提出申請。
- 五、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7 日臺訓(一)字第 1010165173 號函指示，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雖非強制性，但選擇不參加團保學士班學生，需於開學 2 週內經家長同意簽署切結書，碩博班學生由本人簽署不參加保險同意書(學務處衛保組網站-學生團體保險)。辦理退保者請攜帶切結書(同意書)與繳費單影本向衛生保健組申請退費。
- 六、休學生加保手續：1. 繳交團保費 2. 繳款證明影本送衛生保健組。繳費方式參閱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站—學生團體保險—休學生加保須知。
- 七、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 100 元保費，餘額 460 元分兩學期繳納，每學期繳 230 元。原住民、低收入戶等學生可享優惠，於上學期繳 124 元；下學期繳 123 元。(特殊身份須先向生輔組辦理減免已核准)。
- 八、本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，申請時間為上班日早上九點至下午四點，中午時段可受理申請，以上相關事項洽詢專線：03-8642254 許護理師。
- 九、For students who will not pay the registration fee at one time, please still manage to pay the student insurance fee \$230 first to the Cashier's Office. If one can not manage to pay \$230 in time, he / she will be disqualified for the student insurance in 30 days once the semester starts. For any question, please contact with Division of Health Service. Tel: 03-8632254

學務處衛生保健組